

## 华泰财险附加水上及离岸责任除外条款

---

本保单不赔偿被保险人或任何其他入因下列情况直接或间接引起的、导致的，或与之相关的任何责任：

- (a) 任何海上和/或水上风险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何类型的保险所承保或可承保的风险：
  - (i) 租船人责任
  - (ii) 码头经营人责任
  - (iii) 保护与赔偿责任
  - (iv) 安全泊位责任
  - (v) 碰撞责任
  - (vi) 码头管理人责任
  - (vii) 拖船责任
  - (viii) 装卸工责任
  - (ix) 运输责任；
- (b) 任何船舶的所有权、运营或管理，或加油、装卸、登船、下船；
- (c) 任何船舶的交通管理、导航或领航；
- (d) 不良泊位；
- (e) 任何船舶、船坞、码头、港口、桥梁、浮标、信标、电缆、防波堤结构或灯塔的财产损失；
- (f) 清除残骸，或打捞的任何成本或费用或附带的任何费用；
- (g) 最初是在船舶上或船舶内发生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；
- (h) 最初是在海上发生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；
- (i) 任何港口堵塞；
- (j) 拒绝进入通航水道，或未能维护通航水道；
- (k) 任何滞期费。

就本附加条款而言，以下定义适用：

“船舶”是指其制造目的或意图是在水上或水中漂浮，或在水上、水中或水下航行的任何船只、船舶或物体。

本保单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